

关于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

问询函的回复函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，经认真核查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截止本函回复日，本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何承命

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